涞水县2021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涞水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涉及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机械收获、秸秆还田等四个方面，总计补贴面积14.7万亩次，绩效面积4.3万亩，补贴资金140万元。截止到2021年11月底项目已基本完成.

1.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到2021年底，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环节包括：秸秆还田11139亩，小麦飞防25734亩次，玉米飞防17624亩次，萝卜飞防38993亩次，小麦节水灌溉2000亩，玉米节水灌溉2095亩，小麦收割8000亩。剩余小麦收割及玉米收获环节因缺少作业明细暂时无法验收。验收环节涉及补贴资金759908元，预计7月底前拨付。

1. 周密组织，严格管理。

此项目与2021年4月份开始实施，首先通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公开评选，推选出三家农机服务组织参与社会化服务项目。制定了各服务项目的作业标准和收费标准，根据各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和能力，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服务组织，分解到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农村局与乡镇、村联合成立项目质量验收小组，准确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协调作业力量，科学调度，安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任务。

三、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拨付。

12月初，我局将联合财政局、审计局、乡镇开始项目验收，核查实际作业量，杜绝虚报、套取项目资金行为，汇总作业信息无误后，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及时拨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家庭联产承包后长期形成的传统种植观念和当前从事农业生产人员的年龄结构趋向老龄化，不易接受新鲜事物，制约了农业生产社会化的发展，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涞水县资金140万元，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补贴面积7.5万亩，补贴服务14.7万亩次，其中小农户补贴面积60%。实际操作中，服务组织向小农户收取服务费有一定困难，主要原因是小农户对于社会化服务的接受程度不同，致使我县在植保服务项目上收费率不足10%，严重影响了服务组织的积极性。